

债券代码：124421

债券简称：13 海新区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本期分期偿还后，债券的面值和债券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均有所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 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的信息提示如下。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一、分期偿还的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海新区。
- 3、债券代码：124421。
- 4、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 5、分期偿还本金日：2016 年 11 月 4 日。
- 6、债券面值调整日：2016 年 11 月 4 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后面值变更情况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后，债券对应的面值变更为 80 元。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
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

